**泰山学院理事会章程**(草案）**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理事会的名称是：泰山学院理事会（以下简称理事会）。

**第二条** 理事会是根据泰山学院面向社会依法办学的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（试行）》和《泰山学院章程》设立的，由相关方面代表参加，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、协商、审议与监督机构。理事会是泰山学院实现科学决策、民主监督、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会的宗旨是：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，强化学校与社会各界的密切合作，聚集办学资源，提升办学活力，促进学生共育、人才共享、资源共用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区域社会能力。

**第四条** 理事会所在地：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525号泰山学院 邮编：271000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**

**第五条** 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21人,也可更多。主要由政府部门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代表以及校友、社会知名人士、国内外知名专家等组成。以职务理事为主，个人理事为辅，职务理事由理事单位委派。凡自愿遵守理事会章程，恪守理事会宗旨，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组织均可成为理事单位。个人理事由杰出校友、社会知名人士、国内外知名专家和学校相关人员等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章程开展活动，履行以下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理事会章程及理事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，聘请顾问和名誉理事长；提出下届理事会理事初步人选；

（三）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；

（四）就学校发展目标、学科建设、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战略规划、重大改革举措进行咨询；

（五）就学校开展校企合作、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等相关问题进行咨询，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；

（六）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、整合资源的目标、规划等，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；

（七）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，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，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；

（八）主管单位和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、常务副理事长1名、秘书长1名、副理事长若干名，经理事会推选产生。必要时，聘请顾问和名誉理事长。

**第八条** 根据理事会组成规模和履行职能可设常务理事若干名，成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推选产生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一条第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项职责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**第九条**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；

（三）督促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四）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条** 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，完成理事长交办的任务；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常务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一般3-5人，作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，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理事会的日常工作。其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理事会的日常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理事会的宣传和联络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组织协调理事会决议的落实；

（四）筹备理事会会议，起草会议文件，撰写工作报告；

（五）负责理事会的有关文档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。

**第十三条** 理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理事在任期内可以提出辞职。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理事资格方可终止。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。

**第十五条**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，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：

（一）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；

（二）因身体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；

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理事会领取薪酬。

**第三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。特殊情况，经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，可提前或延期召开。根据情况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会会议程序：

（一）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并确定会议议题；

（二）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（时间、地点、议题等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；

（三）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；

（四）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五）制作会议记录。

**第十九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能召开。

**第二十条** 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，须经出席会议理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重大事项（如修改章程、人事任免等），须经出席会议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常务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，情况特殊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理事，列席人员，缺席人员及事由；

（二）会议的日期、地点；

（三）主要议题及议程；

（四）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；

（五）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；

（六）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

**第四章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**

**第二十四条** 理事的权利

 （一）本会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 （二）对理事会会议情况的知情权、建议权、监督权；

 （三）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；

 （四）同等条件下享有转化学校师生的科研成果、进行科技合作和科技成果转让、咨询的优先权等；

 （五）同等条件下优先利用学校平台，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共同建立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基地，联合创办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实验室，争取重大科研项目和进行新产品研发等；

 （六）理事单位可以在学校召开专场人才招聘会，优先选拔录用学校毕业生；

（七）学校通过共同举办继续教育、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班等，在学历提升和技能培训方面，为理事单位提供优质服务；

（八）由理事单位提供经费资助的奖励基金、文化景观、基础设施、大型设备等，在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，可以理事单位的名义进行命名；

 （九）对学校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 （十）退会自由；

 （十一）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 **第二十五条** 理事的义务

 （一）遵守本章程；

 （二）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 （三）积极参加理事会组织的活动；

 （四）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支持帮助；

 （五）为学校改革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支持帮助；

 （六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；

 （七）加强沟通、团结协作，自觉维护理事会信誉；

 （八）理事会赋予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 （三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 **第二十七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

 **第二十八条** 本章程经过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 **第二十九条** 各二级学院理事会章程参照本章程制定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章程由泰山学院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